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
30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2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报批稿全文公示情况 15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5
5.2 公示方法 16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7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红科技”）成立于2025年10月27日，由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地址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古镇大道90号，主营业务为选矿及矿物洗选加工。

为契合市场发展需求，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00万元，在新沂经济开发区古镇大道90号建设30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以钛中矿、锆中矿为原料，采用湿式磁选、摇床重选、干式磁选、电选等物理选矿工艺，建成后可年加工锆钛中矿30万吨，年产锆英砂3.3万吨、金红石13.5万吨、独居石0.75万吨、钛铁矿8.1万吨、石榴石2.7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年加工锆钛中矿10万吨，二期年加工锆钛中矿20万吨。项目厂区总用地面积69076m²，建设内容涵盖原料库、钛矿生产厂房、重选电选厂房等主体工程，以及储运、辅助、公用、环保等配套工程。本项目已取得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开备〔2025〕17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锆钛中矿经过工艺进一步精选的选矿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行业类别为“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0939〕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属于“七、有色金属采矿业09—10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091；贵金属矿采选092；稀有稀土金

属矿采选093—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54号）的要求，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已纳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并且符合“原矿、中间产品、尾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1贝可/克（1Bq/g）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本项目属于“锆及氧化锆选矿”的开发利用，已经纳入《名录》，并且符合“原矿、中间产品、尾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1贝可/克（1Bq/g）”的条件。

目前，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该“30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步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并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步报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并明确了建设单位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因此，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提交给主管部门，供环评审批决策参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该“30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2025年11月25日~12月9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以及其他环境信息（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土壤调查、水土保持等）公示发布服务。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

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125kJU9m



图 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通过扬子晚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6年1月19日~2月2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以及其他环境信息（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土壤调查、水土保持等）公示发布服务。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公示内容为：（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见表1）；（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1 月 19~2 月 2 日；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119juFpH

网页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表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一、本页为公众意见</td></tr>
<tr><td>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td><td colspan="2">（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td></tr>
<tr><td colspan="3">二、本页为公众信息</td></tr>
<tr><td colspan="3">（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常居住地址</td><td colspan="2">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td></tr>
</table>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新沂市报》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新沂市报　第三版：社会·民生　2026年01月23日

30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阅读量：21

30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现拟征求项目周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详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fbOoUz5flgsk0JTnEtBfw，提取码：gtcv；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可填写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至chenfeng@njuae.cn）或邮寄信函（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古镇大道90号）的方式发表意见。联系方式：025-83686095。

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社会·民生 03　新沂市报

“残疾人之家”铺就残疾人就业增收幸福路

从“吃粗粮”到“喝奶粉”

农家书屋“活”起来

履职一年间

胡敏年：从社区义诊到为民发声　履职脚步不停歇

通知



“名医领航 心翼启航”公益论坛与义诊活动在市精神中心举行

履职一年间

胡敏年：从社区义诊到为民发声　履职脚步不停歇

30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新沂市永诚化工有限公司8505t/a绿色化替代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通知

东方幸福 开业钜惠

16800

图 3.2-3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



新沂市报　第三版：社会·民生　2026年01月30日

社会·民生 03

城市更新 “住有所居”迈进“住有宜居”

窑湾桂花云片糕的百年传承与新生

暖新”集市迎新年 文明实践送温情

科技防冻 设施农业穿上“保暖衣”

30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阅读量：23

30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现拟征求项目周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详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fbOoUz5flgsk0JTnEtBfw，提取码：gtcv；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可填写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至chenfeng@njuae.cn）或邮寄信函（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古镇大道90号）的方式发表意见。联系方式：025-83686095。

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图 3.2-4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电子版）



八十八岁笔耕不辍 六年绘就马陵山百米长卷

30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科技防冻 设施农业穿上“保暖衣”

通知

图 3.2-5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19日在项目所在地、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圩村村民委员会、付庄村村民委员会处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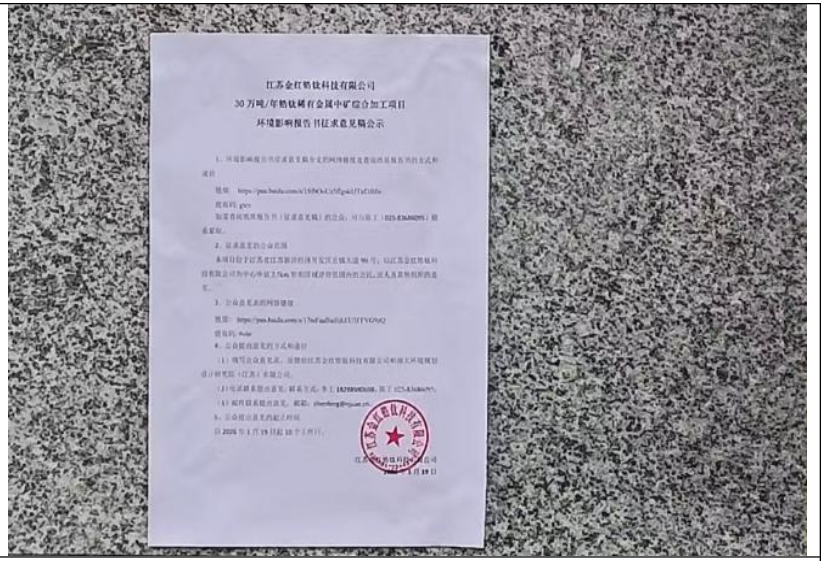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圩村民委员会		
付庄村村民委员会		

图 3.2-6　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古镇大道 90 号）提供纸质的《30 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30 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稿全文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0 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30 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包括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办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报批前公示的公示内容符合《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要求。

5.2 公示方法

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5-1。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729ftIdV



图 5-1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截图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30 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30 万吨/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8 月